

附件：

济宁市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搬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实施压煤村庄搬迁的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压煤村庄搬迁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平等协商，政府主导、程序公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的原则，坚持民生保障与资源开发并重，尊重搬迁村民意愿，保障村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压煤村庄搬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源安全、生态保护等，切实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的统一组织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具体负责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的实施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的监督指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信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搬迁决定

第七条 煤矿企业在制定煤矿生产接续计划时，应当对采矿权范围内村庄压覆的煤炭资源可靠性、开采安全性、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估，提前5年编制压煤村庄搬迁计划，并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收到压煤村庄搬迁计划后30日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资源压覆状况和压煤村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煤矿企业的压煤村庄搬迁计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压煤村庄搬迁规划，统筹安排压煤村庄搬迁和新农村建设。

第九条 压煤村庄搬迁新村选址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避免二次搬迁或者

跨县级行政区域搬迁。压煤村庄搬迁新村选址和用地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压煤村庄搬迁新村选址不得压覆煤炭资源或者其他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规定执行。

对具备复垦条件的旧村址建设用地，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复垦；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新村建设。

第十条 煤矿企业根据煤矿生产接续计划，编制压煤村庄搬迁项目建议书，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提出压煤村庄搬迁建议报告。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在收到搬迁建议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压煤村庄搬迁项目是否符合压煤村庄搬迁规划以及压覆煤炭资源的可靠性、开采安全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二条 压煤村庄搬迁项目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在拟搬迁村发布搬迁预公告，并立即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煤矿企业开展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丈量清点和人口核实等现状调查工作。

房屋丈量清点应当查明拟搬迁村庄村民宅基地及其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村庄公共设施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丈量清点结果应与被搬迁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等产权人共同确认。

房屋丈量工作可以聘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采用空间拍摄等先进技术手段，确保测量数据精准，减少误差和争议。

第十三条 搬迁预告发布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暂停办理涉及压煤村庄搬迁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 （一）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事项；
- （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住宅；
- （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 （四）办理住宅过户；
- （五）变更住宅用途；
-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办理的事项。

第十四条 搬迁预告发布后，不得在拟搬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工作部门应当将第十三条规定限制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拟搬迁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拟搬迁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结合房屋丈量情况，组织拟搬迁村庄、煤矿企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压煤村庄搬迁方案。

编制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尊重村民意愿。

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应当包括拟搬迁村庄的基本情况、新村选址方案、新村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搬迁资金筹备和保障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村民意见方案等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补偿安置方案和安置区选址、规划进行论证。

经论证后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在拟搬迁村庄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半数以上村民对搬迁方案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代表、煤矿企业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情况修改搬迁方案。

搬迁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村民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对压煤村庄搬迁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压煤村庄搬迁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修改后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压煤村庄搬迁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拟搬迁村庄发布公告。

市人民政府自压煤村庄搬迁项目批准后30日内，将批准决定上报省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十九条 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应当遵循足额补偿、妥善安置、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搬迁村民搬得起、住得

下。

第二十条 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的方式包括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

搬迁村民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

第二十一条 搬迁村民房屋价值的补偿，参照济宁市执行的《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同类别房屋补偿标准，并结合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等因素评估补偿。

第二十二条 房屋补偿面积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已确权登记的住宅，按证载面积予以100%补偿；
- （二）未登记发证的，按照丈量、认定的面积予以补偿；
- （三）违章搭建、抢建的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违章建筑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搬迁预告发布之日起在拟搬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

（二）其他违章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煤矿企业和评估机构组成认定小组，结合房屋有效手续和实际情况认定。

第二十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补偿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结合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搬迁村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第二十五条 宅基地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济宁市执行的《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同类标准执行，标准中不涉及的由评估机构评估补偿。

第二十六条 搬迁村民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搬迁的，煤矿企业给予搬迁奖励、补助和搬家费，具体奖励补助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煤矿企业共同确定。

第二十七条 搬迁新村的水、电、暖、气、道路、绿化、管网、有线电视、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费，按搬迁房屋补偿费的30%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搬迁工业、商业、畜牧业、仓储、办公等用途的房屋，依法办理了用地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工作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煤矿企业与被搬迁人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给予货币补偿。

搬迁工业、商业、畜牧业、仓储、办公等用途的合法房屋，造成被搬迁人停业、停产等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工作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煤矿企业与被搬迁人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补偿。

生产设备搬迁的，给予一定的设备搬迁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工作部门组织煤矿企业和被搬迁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组织搬迁，费用由煤矿企业依法依规支付。

未经批准建设用于工业、商业、畜牧业、仓储、办公等用途的房屋，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定，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搬迁村民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其旧村房屋、宅基地使用权、其他地上附着物、搬迁奖励和补助等总计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到户。

第三十条 搬迁村民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结合县（市、区）实际，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

（一）搬迁村位于任城区、高新区、太白湖新区主城区的：

按照人均面积40平方米予以安置，具体补偿安置方案由当地政府和煤矿企业协商确定。

（二）搬迁村位于其他县（市、区）的：

（1）每户用166平方米旧村房屋调换新村安置房130平方米（建筑面积）；超过166平方米的部分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后给予货币补偿。不足166平方米但符合“一户一宅”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煤矿共同认定同意的，可以调换一套新村安置房同时不再享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2）“一户多宅”的用其评估价值最高的房屋调换，其他房屋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每处宅基地上的房屋只能调换一次；有户无宅、有宅无房和违章建筑不得调换。

（3）“一户多子”且旧村仅有一处合法宅基地的，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在符合产权调换条件的前提下，以户为单位可申请按建安成本价购买一定面积的新村安置房，购买限额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煤矿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4）本条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搬迁户和煤矿企业协商处置。

(三) 搬迁村民符合产权调换条件的可申请选择按新村房屋建安成本价实施货币补偿。

(四) 具体产权调换条件在补偿安置方案中予以确定。

第三十一条 压煤搬迁公告发布后，拟搬迁村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煤矿企业，对拟搬迁村庄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进行测量清点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煤矿企业和评估机构，对拟搬迁村未经确权登记的和搬迁预告发布后抢建房屋、抢栽的树木等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章建筑和抢栽树木等，依法不予补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清点登记结果在拟搬迁村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

搬迁村民对宅基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清点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复核、处理并重新公示。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搬迁村民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价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由村（居）民委员会与煤矿企业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协调或者随机选定。

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如实出具评估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

市能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每年推荐一批具有三级以上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方便被搬迁人选择。

第三十三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煤矿企业与搬迁村民签订补偿协议，约定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期限以及产权调换的地点、面积和有关奖励补助等事项。

煤矿企业应当保障压煤村庄搬迁资金足额到位，主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

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协议模版由各县（市、区）统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新村安置房实行统一规划建设，新村址确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按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新村用地面积以核定的搬迁村户籍常住人口和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基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新村用地申请，县级用地审批职能部门审核，经煤矿企业认可，确定用地面积。

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特点，规划建设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农村低层社区。

搬迁人口和户籍核查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县搬迁工作部门，县公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煤矿企业组成核查小组具体负责。

实行产权调换的住宅，自搬迁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36个月内（含36个月）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建设新村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设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
- （三）产权清晰；
- （四）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结合搬迁村老年人的住房实际，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可适当建设老年房，符合条件的按建安成本价购买。对于无法实施产权调换的孤寡老人等，根据有关政策可适当建设周转房或保障房进行妥善安置，具体建设数量和安置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煤矿企业协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 搬迁村民选择产权调换的，应当先建安置房、后实施拆迁；搬迁村民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先补偿到位，后实施拆迁。

对搬迁村民按照补偿协议给予补偿安置后，搬迁村民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村民会议多数人同意为由强制拆除村民个人住房，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村民搬迁。

第三十八条 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村民拒绝搬迁或者煤矿企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申请协调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队伍建设，成立县级领导机构或工作专班，健全压煤村庄搬迁监督、培训、考核等工作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压煤村庄搬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条 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结束后，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压煤村庄搬迁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搬迁村庄村民代表和煤矿企业全程参与。

第四十一条 压煤村庄搬迁资金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由当地政府、煤矿企业和银行建立三方共管账户，搬迁补偿资金严格按照搬迁补偿协议，按约定条款和程序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协议节点定期公示，接受搬迁当事人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扣留或者私分搬迁资金。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压煤村庄搬迁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压煤村庄搬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压煤村庄的公共设施以及压煤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搬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因煤炭资源开采造成农用地塌陷的，由煤矿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复垦，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五条 采煤沉陷区范围内非搬迁村民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出现变形或者损坏情形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属于煤矿开采原因造成变形或者损坏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与煤矿企业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煤矿企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处理。

鼓励煤矿企业在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因地制宜采用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减少地表沉陷。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确定的补偿标准依据省、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公布前，原已有压煤搬迁安置政策的，仍按原安置标准执行。

本办法公布前，已公布补偿安置方案的，仍按原方案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公布前，已补偿安置的，不再重新处理。